

在工時地獄的薪水小偷一周休三日？加班費先課稅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1 May, '23

近日有民眾在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提案〈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週休三日的國家〉，一時間眾論斷斷，然討論多泥於「贊成」或「反對」的表態，非彼即此。檢討國人工時過長的問題，或許可以從稅制著手。

根據《所得稅法》，薪資收入包括：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；但為雇主之目的，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，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非屬薪資收入。簡單的來說，就是加班費免稅。

適值報稅期間，讀者或可檢視自己的加班費，是否被列入課稅；如加班費被列為課稅薪資收入，大多為兩種情形：一、超過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之時數與額度；二、所謂的「加班費」，其實是按月定額給付。

何以稅法會有加班費免稅的規定？深入探尋，可能原因有以下。

首先，與所得定義有關。所得稅租稅客體為「所得」，但所得究竟為何？早期在學理上，所得有「週期說」之定義，認為課稅所得應具有「固定性、經常性、週期性」發生之特性。由於加班費屬偶發性或臨時性所得，因此，不應納入課稅的範圍。

然我國個人所得課稅之基本設計，無干週期說、係以「綜合所得稅」為藍圖；舉凡能使個人「消費能力」增加者，即為所得。按此，加班費與一般薪水無異，不應享有租稅優惠。

其次，加班費免稅，可視為政府對於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之加班成本的補貼。受雇者在乎的是加班可獲取的「稅後」淨報酬；透過加班費的免稅，雇主可以支付較低的「稅前」報酬，因此，加班費免稅，乃是以「稅式支出」的方式，間接補貼雇主負擔的加班成本。

此論點之闕漏在於，並未解釋何以政府應補貼雇主加班費。若從降低生產成本的角度推求，政府更應該補助雇主給付之一般薪水、非加班費成本。

第三，員工加班係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，因此，所領取之加班費，乃為業務所需，有如奉命出差所領之差旅費、日支費，不應納入課稅薪資範圍。

此說舛錯在於，加班與否，受雇者所付出勞力與心力，皆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，何以一般薪水必須課稅，而加班費卻不用？

以上三種陳說，盡失於偏頗，究竟加班費免稅之用意為何？

勞動力（含人力資本）為生產之不可或缺，在正常工時外，如能激勵額外的勞動力投入生產，將可創造出更多的產出。在勞動報酬可獲得之產出占比，約莫五成的情形下，對於這些額外投入的勞動報酬—即加班費—免稅，仍然還有一半產出可以課稅，因此，可達到擴大稅基、增加稅收的效果。

至此真相大白，加班費免稅在於—可以創造更多的稅收！

然此一手段，苦果有二：一、正常工時得報酬必須納稅、加班費不用，受雇者會有「創造」加班機會的誘因，而造成勞動不效率、「薪水小偷」的現象；在學理上稱之為「道德危機」。二、在租稅優惠的扭曲下，必然出現工時過長、看似「工時地獄」的情形。併論之，會發生「在工時地獄的薪水小偷」之雙重謬誤。

按此，取消加班費免稅，不僅可以縮減國人工作時數，還可以提升勞動力效能。貿然經由立法限制工作天數，是誤入歧途、本末倒置。

最好的勞動經濟學研究成果，清楚地揭示：一國家工作時數的縮短，是經濟富裕的果實；一般而言，生產力越高，該經濟體系中個人之工時，也隨之縮短。生產力來自技術革新，生產力提升，不僅可使產出增加，也是工時得以縮短的關鍵。

周休日數，視經濟發展而演進，豈可由民意調查決定？拿得出「真本事」，周休四日、五日，又未嘗不可！